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7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2021年3月23日、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1. 公司关注并核实有关情况
 1. 公司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或控股股东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8号),主要内容如下:

1. 核准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441,376,39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 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

3.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4.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6. 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 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联系方式】
 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春明
 联系电话:027-88771135
 邮箱:12060781@chnenergy.com.cn

2.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1118574,021-61118541
 邮箱:ecm@cjzq.com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16299
 邮箱:tfzqsc@tfzq.com

4. 《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8号)。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6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8号),主要内容如下:

1. 核准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441,376,39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 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

3.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4.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6. 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 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联系方式】
 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春明
 联系电话:027-88771135
 邮箱:12060781@chnenergy.com.cn

2.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1118574,021-61118541
 邮箱:ecm@cjzq.com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16299
 邮箱:tfzqsc@tfzq.com

4. 《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8号)。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2日,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宏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水务自来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集团”)5%股权转让项目,天津市水务自来水建设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项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近日,管道集团在天津市和平区工商监督管理局进行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后,东宏股份占管道集团5%股权。至此,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管道集团5%股权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2日、3月23日、3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机制,敬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01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获批的企业有瑞珠集团瑞珠制药厂、普诚海斯制药有限公司、珠海贝邦制药有限公司和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暂无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据统计,2020年前三季度注射用伏立康唑国内各等级医院销售额约人民币16.3亿元(数据来源于米内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注射用伏立康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79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审批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9月30日,居然智能资产总额为39,477,176.50元,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1,891,212.82元;2020年前三季度,居然智能营业收入为117,469,813.97元,利润总额为728,817.72元,净利润为566,612.91元,以上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居然智能的资产总额为41,718,336.74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25,858,239.90元;2019年度,居然智能营业收入为131,927,681.30元,利润总额为6,860,990.88元,净利润为5,134,466.28元。

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被担保人为居然智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担保合同
 (1) 债权人:交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2) 保证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
 (3)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 合同生效条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①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②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共计323,767.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登记日期:2021年3月3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4月1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4月1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转债”)将于2021年4月1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3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80,000万元
 (六)发行数量:1,80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九)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二、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三、付息方式
 (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二)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休市,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五)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截至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六)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4月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0月8日至2026年3月31日止(因2020年10月8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10月9日)。

(七)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01元/股。

(八)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九)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十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受托人:托管、委托债券受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1-01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增宗案件尚在审理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约29.1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新增的诉讼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本公司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29,082.38	已立案,审理阶段
2	本公司	上海慧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4,275.82	已立案,审理阶段
3	本公司	天津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慧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384.73	已立案,审理阶段
4	本公司	上海慧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90.00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一)涉及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的一宗诉讼案件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12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3,666,666.67元;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罚息23,8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暂计人民币86,933,333.33元;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290,823,800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最高额贷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原告作为贷款人,为被告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年利率为12%。此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合同,将贷款期限变更为36个月。合同签订后,原告向被告发放贷款2亿元,被告至今未偿还本息。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涉及上海慧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三宗诉讼案件
 案件一: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1)案由:(2021)沪74民初字第924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慧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400,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62,933,333.33元;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6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期间的罚息人民币79,824,836.33元;以及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542,758,169.66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年3月,案外人一(作为委托人兼受益人)与案外人二(作为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案外人二(作为被告)与原告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6.5亿元,贷款期限为2年,贷款年利率为12%。案外人一(作为转让方)与原告(作为受让方)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享有信托受益权及相关一切衍生权利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款为6.5亿元。前述合同签订后,2018年3月27日,案外人二(作为贷款人)将信托资金6.5亿元付至被告账户,完成信托贷款的发放,同日,原告向案外人一(作为转让方)支付6.5亿元转让价款,成为该信托计划的唯一受益人。贷款存续期间,被告于2018年5月15日提前偿还了2.5亿元本金并同时结清了对应的应付未付的利息。然而,被告此后未能及时、足额

支付剩余4亿元本金及利息,且在贷款到期之日未能偿还本息。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案件二: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1)案由:(2021)沪74民初字第925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瀚信隆仁清算中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慧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应收账款借款本金683,770,000元和资金占用费218,578,476.67元(共计902,348,476.67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2017年1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期间的违约金169,498,833.61元;以及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原告就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债务不能足额清偿的部分在回购价款781,321,833.34元范围内承担回购责任;

4.请求判令被告二立即向原告支付2017年1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期间的违约金202,000,000元;以及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
 5.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1,273,847,310.28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29日,原告(作为委托人)与案外人(作为受托人)签订《资管合同》,成立资管计划。《资管合同》明确约定资管计划资金用于受让被告二对原告一合法享有应收账款对应的收益权。同日,原告签发《委托资产认购追加通知书》和《认购指令》,确认支付6亿元委托资金。因资管计划的委托期限到期,而两被告均未履行清偿义务,原告通过受托资产确权计划(即债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向原告追偿追偿的权利。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案件三: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22日出具了《受理通知书》。

(1)案由:(2021)沪74民初字第926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慧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贷款本金人民币595,0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763,466,666.67元;
 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2月20日期间的罚息人民币142,433,364.04元;以及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
 (以上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800,900,030.71元。)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年12月,原告与被告签订《最高额贷款合同》,约定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额为8亿元(在合同贷款期间和贷款额度内,借款人可以随时使用借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贷款年利率为12%。合同签订后,首笔借款6亿元于2018年11月20日发放。合同存续期间,被告在6亿元总贷款额度内多次借款并偿还本息。2019年3月14日,原告又向被告发放6.95亿元的借款,但被告未能按时于结息日支付利息,也未能于贷款到期日清偿本息。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新增的诉讼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日药 公告编号:临2021-01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4日
 (一)议案名称及审议时间:2021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181,813	98,9610	54,400
2	《关于申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181,813	98,9610	54,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赵非凡,副董事长曹平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俞志明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曹非凡、曹平强、宋正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曹恩忠近期从国外回国因受疫情影响尚在隔离中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傅彬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祖岳出席,公司副总经理汪伟琦、耿晓刚出席会议,总经理助理俞向前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担保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6,981,273		